

# 「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參賽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計畫運動部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002031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延續「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」，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足球運動，並藉以扎根我國足球運動發展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大專校院。
- 二、參加「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之球隊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以公文通知，再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將下列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包括：

(一)計畫書：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校名、所在縣市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。內文應以直式橫書(14 號字，單行間距)，至多 20 頁，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。計畫書內容須包括：

- 1.背景說明(包括足球隊成立時間等)。
- 2.選手招募規劃。
- 3.選手培訓規劃(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方法)。
- 4.課業輔導規劃。
- 5.選手生活管理(含品德教育)規劃。
- 6.教練之學經歷(含相關證照、資格)。
- 7.預計參加之比賽規劃。
- 8.預計辦理之集訓規劃。
- 9.與高中或企業合作之規劃。

(二)經費預算(格式如附件 1)：

- 1.第一級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60 萬元。
- 2.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0 萬元。
- 3.男生組第二級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。
- 4.男生組第三級預賽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。
- 5.男生組第三級複賽：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。
- 6.男生組第三級決賽：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。
- 7.以上各級組如全隊球員均為外籍球員(以秩序冊名單為依據)時，補助金額減半。

三、可編列之補助項目：報名費、登錄或註冊費、教練鐘點費、防護員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保險費(軍公教人員除外)、場地租借費、服裝裝備、

防護用品、營養費、雜支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與足球隊培育相關之項目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之使用，除參加聯賽外，亦可編列足球隊 114 學年度在本計劃書內容的相關活動經費(不得編列人事費及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資本門器材費)。

伍、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，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，將上網公告。

陸、**本案申請期限：**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以公文為憑。

二、核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成果報告(如附件 2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(不含原始資料，如附件 3)函送本會。

柒、參加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之學校，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申請本補助款；若已申請並獲補助者，應全數繳回。

捌、本案補助款為推展學生參與足球運動專款專用，請務必使用於足球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之用，以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。

捌、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■申請表

##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運動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參賽旅運費	住宿費				
	交通費				
	保險費				
小計					
移地訓練費	場地租借				
	住宿費				
	交通費				
	保險費				
小計	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

## ■申請表

##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##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	
	ex：住 宿費					
	小計					
器材 設備 費 (經常 門)	ex：足 球					
	小計					
合 計					運動部 核定補助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運動部 承辦人	運動部 單位主管		
備註：						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運動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
<b>補助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b>【補助比率 %】</b>						
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(請敘明依據) 未執行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 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						

**(單位名稱) 辦理運動部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參加大專足球聯賽計畫  
成果報告(核結時需檢附)**

辦理名稱	內容
辦理內容摘要(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)	<p>一、活動部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辦理期程：</li> <li>(二)辦理地點：</li> <li>(三)參加對象：</li> <li>(四)參加人數：</li> <li>(五)其他：</li> </ul> <p>二、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經費支用情形(請依運動部補助情形詳填)：</li> <li>(二)全校師生數：</li> <li>(三)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：</li> <li>(四)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)：</li> <li>(五)預期效益(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)：</li> <li>(六)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)：</li> <li>(七)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(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)：</li> </u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實施方式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簡述未實施原因：_____</p>
辦理成果描述 (是否達成預期效益/與往年績效比較)	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
整體經費 (請說明之)	
檢附資料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果報告書(1.活動部分：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辦理績效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文宣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情形...。2.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:含辦理內容項目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)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全校師生數、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、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)、預期效益、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)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-mail給運動部承辦人，俟奉核後張貼運動部網站，並請承辦學校、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。</p>
檢討與建議	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

## 附件三

## 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（學校全名）

計畫名稱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

金額級距：

一、對地方政府補助：

未達150萬元    150萬元以上，未達1,000萬元    1,000萬元以上

二、對中央機關(構)、國(私)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補(捐)助：

未達400萬元    400萬元以上，未達1,000萬元    1,000萬元以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性質		核定補(捐)助 金額 (a)	已撥付金額 (b)	執行數 (c)	執行進度或經費 執行率(%) (d)=(c)/(b)	本次請撥金額 (e)	未撥金額 (f)=(a)-(b)-(e)	備註說明
一、對地方政府 補助	發包部分							採購發包金額○○元 ，按補助比率核算為 ○○元(應為a欄金額， 但不得超過核定補助 金額)
	未涉及發包部分							
合計								
二、對中央機關(構)、國(私)立學 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補(捐)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一、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：

(一)依據行政院及本部所定撥款原則請撥款項；計畫如涉及發包者，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計算基礎辦理請撥，且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上限；但具人事費、  
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得視本部所定條件依實請撥。

(二)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，得免填執行數一欄金額。

二、對中央機關(構)、國(私)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補(捐)助計畫：

(一)執行數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補（捐）助款金額，包括實支數、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(二)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%，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。

附件四

## 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(學校全名)

計畫名稱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○○○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、計畫財源		二、計畫執行								
財源項目	實際金額	補(捐)助項目 (註5)	核定計畫 金額 (a)	核定補(捐) 助金額 (b)	已撥付金額 (c)	補(捐)助 比率(%) (d)=(b)/(a)	合計 (e)	實支總額	應補發(繳回)補 (捐)助金額 (i)=(f)-(c)	
1. 運動部補(捐)助金額		1.								
2. ○○機關(構)補(捐)助金額		2.								
3. 自籌 金額	民間團體、個人 指定捐助或贊助	3.								
	報名費收入	4.								
	門票收入	5.								
	權利金收入	6.								
	廣告收入	7.								
	○○收入	8.								
	自有資金	9.								
	小計	10.								
合計(A)		合計								
三、收支結餘情形(註2)		四、其他衍生收入(註3)								
收支結餘金額 (B)=(A)-(e)	依補(捐)助比率核算金額 (C)=(B)*(d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合計○○元(包括違約罰款○○元、廢舊物資售價○○元、○○收入○○元)，依補(捐)助比率核算為○○元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，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，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，應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。
- 三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，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、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，應全數或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。
- 四、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(構)補助者，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(得另以附表呈現)，不得重複申請補(捐)助款；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(構)一致，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(構)、公(私)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(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設備費)。
- 六、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(捐)助金額及撥付金額，(b)、(c)欄位請填列合計數。